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111 年度醫事檢驗師
專業能力進階制度 MT4 資格審查

申請簡章



編印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秘書處

地 址：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39 號 6 樓

洽詢電話：02-89675031 轉 24

資訊網站：www.labmed.org.tw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11 年度醫事檢驗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 MT4 資格審查

申請事項說明

一、本申請事項說明乃依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以下簡稱本會)醫事檢驗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專業能力進階制度 MT4 資格審查施行細則,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 MT4 資格審查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認定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均可向本會申請。

- (一) 曾任醫檢相關部門主管(含管理階層)之職務(由服務機構出示認定證明),合計達四年以上。
- (二) 具有本會專門領域醫事檢驗師資格,且資格符合本指引 MT 4 訓練與認定標準。
- (三) 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
- (四) 經服務機構審核晉升 MT3 至少滿兩年(由服務機構出示 MT3 認定證明),且資格符合本指引 MT 4 訓練與認定標準。

三、審查內容與認定標準：

(一) 教育訓練：

1. 參與單位內年度醫檢專業訓練課程 8 小時以上。
2. 每年取得 20 個繼續教育積分點。

(二) 教學能力：

1. 領有醫策會醫事人員培育計畫臨床指導教師證書。
2.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獨立指導實習生或新進人員的經驗。
 - (2) 具醫事檢驗相關科系學校、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授課或院內外醫檢專題演講的經驗。

(三) 研究能力，具下列之一：

1. 最近二年內，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達二篇。
2. 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性、且經同儕審核之學術性刊物，期刊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檢驗醫學文章一篇。

(四) 專業技術能力：

1. 最近五年內負責異常內、外部品管分析檢討至少六次，並有完整紀錄。
2. 最近五年內負責完成一個品質改善專案及報告。
3. 最近五年內具審查確認異常報告之能力。(異常報告定義：正確性存疑的報告)
4. 最近五年內完成方法確效(新方法或新系統或新機台)報告一份。

5. 最近五年內實際參與跨領域檢驗諮詢活動並有相關實證醫學報告紀錄，至少一次。
6. 最近五年內與臨床不符合檢驗結果之分析與解釋，並有相關報告紀錄，至少一次。

(五) 行政管理能力：

1. 能提出至少一項檢驗成本分析與報告。
2. 參與內部稽核或管理審查報告，至少一次。

*詳細指引、施行細則、審查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會網頁『規章辦法』之『學會制訂辦法』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料包括：兩吋半身大頭照電子檔(審查合格證書用)、經單位主管簽章之申請總表、申請文件檢查表、資格認定證明及其他 MT4 訓練與認定標準之佐證資料。

*檔案寄送方式請參照檔案上傳操作說明。

- (二) 一律**線上申請**，申請資料寄至電子郵件信箱：tslm.mt4@gmail.com。

- (三) 申請人收到補件通知，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逾期得要求重新送件。如育嬰假、產假等特殊狀況得檢附證明，並於通知補件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補件。

五、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07 日止**。

六、繳費：

- (一) 申請費用：**每人每件，本會會員新台幣 1000 元、非本會會員新台幣 2000 元。**

- (二) 繳費前，請務必確定個人申請資格符合規定，案件一經受理及繳費後，不論審查結果是否通過概不得要求退費，亦不得轉相抵為其他費用。

(三) 繳費方式：

1. 親至學會秘書處繳納。
2. 郵政劃撥：**※請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MT4 資格審查』字樣**
 - (1) 戶名：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 (2) 帳號：10268104
3. 銀行轉帳：
 - (1) 銀行：合作金庫-板新分行 (代號 006)
 - (2)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 (3) 帳號：5311-717-510961

七、結果公布及證書寄發：

- (一) 公布日期：112 年 01 月 05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以後。

- (二) 審查合格者名單將公布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labmed.org.tw/announcement.asp>

- (三) 將於 112 年 01 月 06 日起以掛號寄發甄審結果通知，如通過者會同時收到證書。參

加甄審者如 112 年 01 月 31 日仍未收到結果通知，請電洽本會秘書處。

八、審查結果複查：於收到結果通知之日次日起七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述明複查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複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予受理。

九、證書補發：證書滅失、遺失或損壞時，致電洽本會秘書處索取補發證書申請書，並檢具照片及證書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向本會申請補發。

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秘書處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39 號 6 樓

電話：02-89675031 分機 24 宋祐齡

傳真：02-89670031

學會網址：www.labmed.org.tw

E-mail：tslm.mt4@gmail.com